

定边县融媒体中心关于采编设备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定边县融媒体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。合同条款如下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：详见附件。

合同总价为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484,500.00 元）。

二、设备质量技术标准

1. 所供设备（产品）保证是全新的、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

2. 所供设备（产品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。

三、设备交货、安装期限

1.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甲方所购设备。

四、运输

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（产品）供应地点到交付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等。

五、设备接收安装及系统验收

1. 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后，双方对设备的型号、数量与设备清单进行核对，并对设备外观进行检视。

2. 系统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1. 设备（产品）与维护人员的培训由乙方负责免费完成；

2. 设备（产品）到货后，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达到完全使用条件。

七、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其所售设备质量负完全责任，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范围按设备制造商规定执行。

2. 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，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，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。

3. 设备（产品）基本维护服务，其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售后巡检和定期维护工作的时间安排、人员资质、工作方式等。

（2）质保期内，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，乙方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，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质保期后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。

八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本合同总金额为：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484,500.00 元）；

1、设备全部到货，安装、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484,500.00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进行相应赔付。合同未涉及的违约责任均按照合同法或双方协商处理。

十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出现个别设备调整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履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定边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：定边县西环路广电大楼 联系电话/传真：0912-459963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：2610090609200257773 税 号：12610825MB2989190C	乙方：陕西中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08号1幢1单元10906室 联系电话/传真：029-857332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账号：909011580000036856 税 号：91610000776959534X
--	--